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 ◎共計○元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郵政匯票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。 (地址：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18 鄰班鳩 1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總務科(地址：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18 鄰班鳩 1 號)，並請於 2 日前與本所總務科受理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：〈089〉570747 分機 204)。 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所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 三、申請應用本所檔案其費用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，每二小時二十元，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，並加計複製檔案費用，如需提供郵寄服務，加收處理費五十元及實支郵遞費用。 四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匯入本所帳戶(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301 專戶、銀行：台灣銀行台東分行、帳號：023036070717)。 五、提出繳款證明，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查閱無訛後郵寄收據及複製品。		